

湖

來文

機關送達

11106 保甲局令部
建設廳 會
號別文
地電

楷作登
王昶初

知昌帝附
新會部

附 件

九

何建民

子仲 電仲 志由 休吉 拉

武昌市財政局
 電匯
 漢口市
 廿六年度
 稅務
 常關
 計劃

王必耕三

民 華 中

二月十七



時擬稿

10

月	月
日	日

時送懷
時判行

三月の

時繕寫

100

月
日

時校對

三月五日

時蓋印

三月九日

時封發

去文
新
字
第

琥

檔案
上
字
第

號

—

張壠城

030

此電

武昌市政府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鄂政字第一三二七號

由電報局轉件均高

據各原件轉報社會部查核如仰知照者政財寅

省社二印

又

社會部古等據武昌市政府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電送

該部廿六年度新稅帶部計劃及經費預算書社核予

予核除指復外於各檢回原件生電核查核馬原

此部有以所寅省社二印均原計劃及預算書各件

80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內因于本部有因部作業經簽註相應
還請

貴處彙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送原卷件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六日收

件已送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由內閣於奉 廳主准予項業經簽
注於應移請

貴部核簽逕 還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一 科 二 處



民政廳



陳建民
林三九

貴廳核准建築轉為局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王禹初

許錫純

華祥麟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文稽催單

註備

科長
主任

人辦

文收總

和
將
以

印

字

上午
下午

月

時

日

上午
下午

12

月

27

時

日

11106

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車 第 送 售
 核 算 還 安 主 署 此 啟

建 設 院
 民 政 院

市 工 保 局

州 府 紀
 1110 字 號 錄

結 算 局



所 社 主 義
 都 師 主 義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年 月 日
 第 一 號

十六日

万安。原。及。新。自。事。方。送。合。新。身。如

36.12.19
省社 111106

事由： 電呈呈新自事方即付費款自事方四份請呈核由

武昌市政府財政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武昌縣字第二三二七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
查本年十二月三日省社一
〇八號送由電奉出函茲將
本市本年年度新自事方
即付費款自事方四份呈
呈核由呈
呈核由呈

財政部

86

武昌市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本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辦法分并

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之

二 本市凡十六歲以上之國民均應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三 本市本年度之義務勞動時間規定為每日八小時

四 本市本年度義務勞動按市政建設需要分別舉辦築路造田

水利自衛及其他有關公共福利事項

五 為便利指揮管理起見依法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

團(以下簡稱本團)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團務副團長二人由督導

主任及督導會務局局長兼任襄理團務設總幹事一人

副團長一人由督導主任及督導會務局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設總幹事一人由督導主任及督導會務局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本團設總務組調作業督導衛生五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

一人

一人由團長就各機關人員指派或聘請兼任分掌業務

入本團業務由各組分別辦理其職責區劃如左：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會計庶務與總機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乙、征調組：辦理調查登記統計籍名緩免以及團隊編組等事項

丙、作業組：辦理運用勞力勸導工程設計繪圖與施工地段之劃分勞動作業之指揮監督及其他有關工程技術指導事項

丁、督導組：辦理宣傳訓練監察考核指導與成果之驗收事項

戊、衛生組：担任作業時救護與診療事項

九、本團團部附設於市政府

十、本團下設八個大隊各設大隊長一人由各區區長兼任設大隊附一人派由各區副區長兼任之

十一、每大隊就區轄各保編設中隊中隊長由各保保長兼任中隊

附一人由副保長兼任之

去每甲編組一分隊由各甲長兼任之
固有數字編列之

去本團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級區公所辦公

去本市各機關公務員之義務勞動依據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

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辦理之

去本市各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義務勞動依據教職員工生之義務

勞動實施辦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去大隊各區須將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於義務勞動開

始前調查清楚并將應征之人数編訂名冊呈報本團核實及

交由各該大隊區公所公告之如有錯誤應准其本人於呈報

內聲明更正其有不到任何人員檢舉之

本市各機關處於勞動服務工作開始前將應征之公務員送

具名冊送由本團核定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實施

去本市各學校於勞動服務工作開始前造具應征之員生名冊

送由本團核會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該學校實施

大率市應照勞動考之調查係以任在地為準不論其為本籍或

寄籍一律調查列冊就任在地參加義務勞動

凡各大隊派員調查其考之年齡俸質職業工作能力為適當分配

以增進工作效率

至各大隊派員公告應任之國民雖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因

係不能應征時得免人代為勞動

前項如無應免人代為勞動時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

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係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其

替雇人代替但各級機關不得巧立名目收取或勒派其

他捐款

至各大隊之勞動服務以本團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得經命令

調派其他區域工作

至凡與義務勞動有關之技術員工得另分組調派

至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傷害者由本團予以治療或給醫藥費

其因而殘疾或死亡者本團依法優予撫卹

廢

面本市於每期或年度義務勞動期滿時由本團發給服務証以
書或在其他國民身身份証內証以之

第四章

征召之義務

五在征召期內經醫生証以確患疾病或婚喪重大者得聲請緩
延其義務勞動但須事後補足於工程完竣前於下年度合併
計額之

六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義務勞動服務

甲、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乙、從事國防工業者

丙、同年内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丁、因不能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須經中央或受命官署核准

第五章

勞動事項

七本年度之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甲、培修中華路基

乙、補修武勝門至下新河路面

庚、修武勝門至下新河路面

辛、修武勝門至下新河路面

志

丙補修武太廟至中正路面

丁翻修保赤門街巷路面

戊培修漢口街路面溝渠及整理環境衛生

己整理賓陽門以北之珠城路路面

葉果利志庚其他有關農田水利自衛及地方造產事項

造產

部份

逢林

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八次共計其分區應征人數列左

- 1. 中正區六三三九人
- 2. 鄰湖區六八四六人
- 3. 長春區四八八〇人
- 4. 碓盤區五七〇八人
- 5. 首義區六三八八人
- 6. 武勝區四四六六人
- 7. 武泰區六二六六人
- 8. 挹江區五七六八人

合計四五一九〇人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七章

督導改核獎懲

元帥府戰務勞動元帥後勤部督導改核獎懲

核工作之最高效能組織武昌常設國庫戰務勞動督導委員會就

左列機關派員組織之

一、總司令部武備辦事處一人

二、武昌市黨部一人

三、武昌區團部一人

四、武昌市參議會一人

五、省府民財建教廳社會處各一人

六、憲兵營一人

七、湖北省警察廳一人

八、武昌市政府一人

九、中央派元帥府督導員

十、督導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

定之

三、督導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

日常事務其人選由各機關調用之

三、督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勞動計劃之審議與鑒定

（二）經費收支之審核

（三）工作人員勤惰之考核與獎懲

（四）工程之督導與驗收成果

三、督導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三、各大隊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實施過程中之得失詳加檢討

以為下次義務勞動改進之依據

三、本團於義務勞動實施期間分別派員以實督導考核并舉引

三、作競賽以資獎勵

三、本市國民義務勞動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大隊與大隊競賽

二、中隊與中隊競賽

三、小隊與小隊競賽

四、個人與個人競賽

三、競賽記分之標準如左：

1. 提早預定日程五日以內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甲等
2. 提早預定日程三日以內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乙等
3. 按時完成任務且符合標準者為丙等
4. 不能為限完成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放核認為甲等或乙等者
獎勵之

五、獎勵辦法為發給獎狀錦標付令嘉獎記功晉級等項
四、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放核認為不及格者分別
處罰

四、處分之辦法為申斥、警告、記過、降級、撤職
三、在規定時間內犯左列一二兩款者由隊長報由大隊長直接頒
制服務紀左列第三款者由中隊長報由大隊長轉呈團部移
送市府究辦

一、無故不在工作者
二、藉故逃避勞動者
四、鼓勵風潮者

第八章

附則

四、本計劃中凡屬重要事項，宜俟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訂有關係法令辦理之。

買奉計刷吳舊者府核准施行

卷之四

卷之十一
 吳氏及張氏
 同人之
 作以
 吳氏及張氏
 同人之
 作以
 吳氏及張氏
 同人之
 作以

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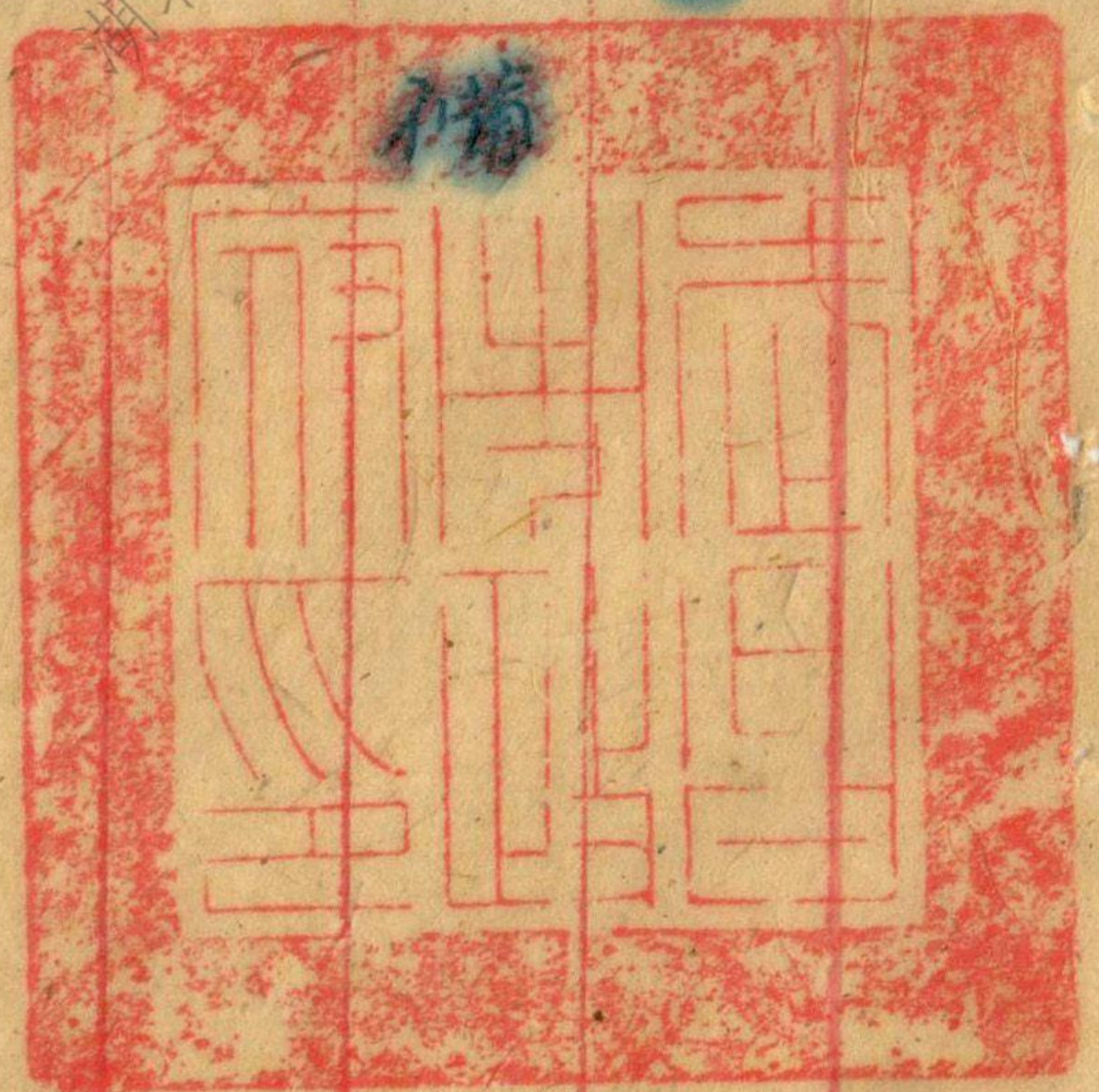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交際費の支出

32

壬子年度武昌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經費預算書

款	項	名	稱	數	目
第一	款	武昌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經費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	項	辦公	費	四〇〇	〇〇
第二	項	茶水	費	一〇〇	〇〇
第三	項	醫藥	費	一〇〇	〇〇



註